

高鐵路花費 3 億餘元預埋資訊管道，事前規劃欠周延，且與地方政府重複投資建置，肇致長年閒置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高速鐵路工程局（下稱高鐵路局）預埋資訊管道事前規劃欠周延，且與地方政府於 39 處路段重複投資建置，肇致該局所建管道長年閒置，且每年尚須支付數百萬元管理維護費用，耗費國家資源，案經審計部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7 月 8 日陳報監察院，經該院立案調查，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糾正。

高鐵路局為強化沿線站區之資訊網絡及出租管道增加基金收入，自 88 年 7 月起於高鐵路車站特定區及其聯外道路旁建置資訊預埋管道，惟該局事前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，即花費 3 億餘元建置該管道，建置期間又輕忽委外研究報告所提，已較其他固網業者落後 3 年餘，錯失商機之警訊，仍依原決策持續建置，於 95 年 11 月完工後即長年閒置，且保固期滿後每年尚須支付數百萬元養護閒置資產。此外，該局嗣



高鐵路車站特定區預埋管道建置情形
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供）

於 96 年 5 月發現行政院 94 年 1 月核定推動 M 臺灣計畫所建置之寬頻管道與該局建置之預埋管道有重複建置之虞，仍未即時洽內政部營建署將其預埋管道整合納入 M 臺灣計畫，肇致高鐵路局與新竹、桃園等地方政府於 39 處路段重複投入資源建置寬頻管道，虛耗國家資源。